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許麗淑
被　　告　弘馳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廖珮嘉
被　　告　林彬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48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）第19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馳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弘馳公司）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4年3月30日邀同被告廖珮嘉、被告林彬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額度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範圍內為限額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，簽立系爭授信契約書。被告弘馳公司於106年12月18日、107年2月7日、107年4月27日、107

年8月20日、108年8月24日、108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動支14筆合計5,480,000元，金額、利率、借款日及到期日等明細詳如附表所示。依據系爭授信契約共通條款第3條第3項約定，若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弘馳公司自107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原告雖以電話方式屢次催討，並於107年10月17日起陸續發給被告等催繳通知書，及於107年11月23日寄發催告函，然被告等迄今置若罔聞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共尚欠本金5,480,000元（各筆借款未還本金詳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載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共14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通知書、催告函等為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及到期日	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約定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210,000元	106/12/18至107/12/18	210,000元	4.307%	自107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9月18日起至108年3月1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90,000元	106/12/18至107/12/18	90,000元	4.307%	自107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9月18日起至108年3月1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	114,000元	107/02/07至108/02/07	114,000元	4.307%	自107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10月7日起至108年4月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4	266,000元	107/02/07至108/02/07	266,000元	4.307%	自107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9月7日起至108年3月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5	658,000元	107/04/27至108/04/26	658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7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6	282,000元	107/04/27至108/04/26	282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7日起至108年2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7	962,000元	107/08/20至108/01/18	962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8	325,000元	107/08/20至108/01/28	325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9	518,000元	107/08/20至108/01/18	518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0	175,000元	107/08/20至108/01/28	175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1	598,000元	107/08/24至108/02/22	598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108年2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（續上頁）

12	322,000元	107/08/24至108/02/22	322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4日起至108年2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3	624,000元	107/08/29至108/02/27	624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9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4	336,000元	107/08/29至108/02/27	336,000元	4.307%	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07年8月29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,480,000元		5,480,000元			